

店面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：自贡市明晨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租方：四川明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租赁地址：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卫坪镇南悦里晶泽华府二楼

甲方将商铺出租给乙方经营使用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：甲方店面租给乙方使用，租期为叁年，从2021年01月18日到2024年01月17日止。每月租金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商议决定，即叁仟元每月。

二：乙方每半年向甲方缴纳一次租金。

三：乙方必须对甲方的财产妥善爱护使用，并负责维修，若有损坏，应照价赔偿。

四：租赁期间，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，工商、税收、卫生、店面出租税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缴纳。

五：租赁期间，乙方如需装修在不影响整体结构和外观的前提下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，所需各种费用由乙方自付，租赁期满装修部分不得拆除。

六：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将店面转让给他人使用，乙方在租赁未到期间，需要解除合同时，甲方不退还乙方所交租金，如合同未到期乙方要提前中止合同，甲方不再退还押金。

七：乙方租赁期间满，必须将店面、房间完整无损交还甲方，所经营的商品乙方自行处理。如需续租，乙方应在合同到期前两个月向甲方告知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享有优先权。

八：乙方交押金贰仟元整给甲方，合同期满，如果乙方没有违约，甲方将押金归还乙方。

九、如果甲方的店面由于拆迁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，乙方将无条件的同意甲方终止合同条件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从签字之日起生效执行。

甲方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月18日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1月18日